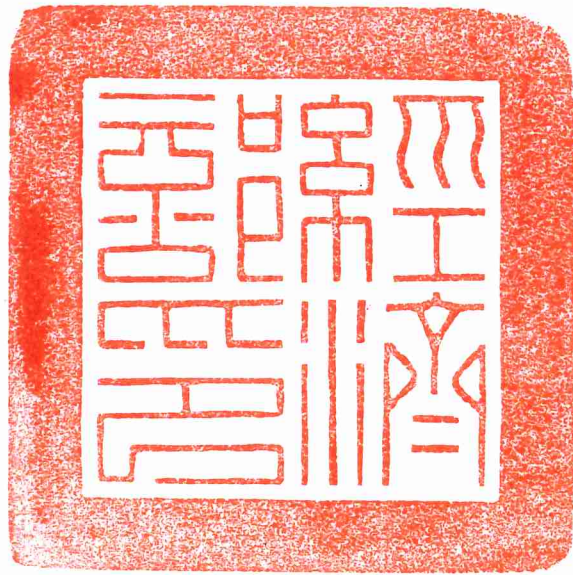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6046038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來自北韓之CCC2530.90.10.00-4「海泡石（包括已凝集者）」等37項貨品明細表，應先經本部核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為配合聯合國決議，本部已於106年6月16日公告CCC2530.90.10.00-4「海泡石（包括已凝集者）」等37項貨品（明細詳附件）暫停自北韓輸入。為避免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將旨述貨品利用自由貿易港區過境、轉口或輸往國外，爰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儲旨述貨品，應事先經本部核准，惟在聯合國未解除對北韓經濟制裁之前，暫停核發許可。

代理部長 沈榮津